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9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BOH 206）
- 三、主席：張副校長兼代院長清風
記錄：陽瑞芝
- 四、出席人員：海法所：陳荔彤教授、許春鎮助理教授（請假）
經濟所：詹滿色副教授、李篤華助理教授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江愛華教授、吳靖國副教授（請假）、許育彰助理教授
海文所：安嘉芳副教授、吳蕙芳副教授
通識中心：郭展禮教授、吳智雄副教授、黃駿助理教授
應英所暨外語中心：蕭聰淵教授、陳慧珍副教授、林綠芳助理教授

五、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依 98 年 7 月 13 日院務會議決議如下：參酌原修正意見併同會中討論意見，送院教師提供修正意見，俟彙整後於下學年度院務會議討論。本院於 98 年 7 月 29 日發出修正意見徵詢，迄截止日期，未收到進一步修正意見。

六、院務報告：

（一）人事

江前院長福松簽請辭兼本院院長一職，由張副校長清風兼代院長職務，業經 98 年 10 月 7 日核准在案，依本院院長遴選規則第三條：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出缺後二個月內選出，進行遴選作業，任期至新任院長產生時為止。請各單位於 10 月 30 日前推選所屬專任教師 1 名擔任遴選委員，惟俟本會討論院長遴選規則通過後，依通則須公告三日方能施行，故各單位遴選委員之產生期限將再延後，延後期限，另行通知。

（二）課務

校課程委員會定於 12 月 3 日召開，院課程委員會擬於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6 日召開，各單位如有提案，敬請於 10 月 22 日前送院列入議程。

（三）評鑑

因應教育部學院評鑑計劃政策，本校將自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10 月實施學院自我評鑑，99 年 11 月至 12 月為實地訪評階段；100 年 2 月至 4 月為後續追蹤階段。依 98 年 10 月 8 日學院評鑑協調會決議：建議學院比照系所評鑑成立評鑑工作小組，由系所主管或教師組成，俟學院評鑑協調會決議事項提送校評鑑與稽核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將召集相關會議成立評鑑工作小組。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院長遴選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98 年 7 月 13 日院務會議決議：參酌原修正意見併同會中討論意見，送院教師提供修正意見，俟彙整後於下學年院務會議討論。
- 二、本院於 98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進行修正意見徵詢，未收到修正意見。
- 三、有關本院院長遴選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如【附件 1】。

決議：

- 一、第三條修正為「本學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任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學院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 二、第五條「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修正為「……『兩星期』內……」
- 三、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次會議討論「由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符合院長候選人資格者……」，所增列之『校內外』等三字刪除；第二項「若候選人未超過五人『（含五人）』……」修正為「……『（含二至五人）』……」
- 四、候選人如為一人，由遴選委員會徵詢具院長資格者成為候選人之意願或重新公開徵求。
- 五、遴選委員會於複選投票前辦理候選人推動院務發展之政見發表，俾為教師投票之參考。
- 六、餘依前建議及前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意見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

八、臨時提案：無。

九、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